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放債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應收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下列有關放債業務貸款組合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管理。誠信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誠信財務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指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而個人貸款指向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個人需求的個人客戶提供貸款。相較於持牌銀行，誠信財務可更加靈活地向個人或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且其成立目的為通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產生利息收入。客戶主要由誠信財務高級管理層及現有客戶轉介予誠信財務。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每項貸款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評估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4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6,0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55,200,000港元(其中約49,1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9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000,000港元)，與14個(二零二一年：15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3筆企業貸款及11筆個人貸款(二零二一年：3筆企業貸款及12筆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貸款約佔未償還本金額的20.2%(二零二一年：18.8%)，而個人貸款約佔79.8%(二零二一年：81.2%)，且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00,000港元)。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12%至30%(二零二一年：12%至3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2,600,000港元，其中5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6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抵押，剩餘本金額約12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每項貸款申請均將根據其自身的優點逐項進行定性評估和處理。是否有抵押品／擔保將是貸款發放、利率及期限的一個考慮因素。在評估無抵押品的貸款申請時，管理層將嚴格考慮(其中包括)收入／資產證明及／或還款能力。作為一般慣例，管理層將在發放貸款之前進行以下財務背景及信用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或資本基礎、身份及背景、抵押品(如有)及擔保人(如有))：

(A)需提供身份證明—個人身份證或護照等身份證件以及法人實體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以供核實；

(B)需出示住址證明—如水電費賬單、銀行／信用卡／證券賬戶結單或政府當局、法定團體及聲譽良好的機構出具的文件；

(C)還款能力評估—旨在評估每個客戶的還款能力，除了背景調查外，管理層亦會檢查客戶的資本基礎。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如銀行／證券賬戶結單、財務報表、估值報告(如適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及

(D)信用評估—將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如媒體搜索。

為保障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將進一步關注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聲譽。誠信財務將定期及持續地與借款人溝通及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借款人的狀況。任何延遲付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大條款的情況將向管理層報告。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信貸收款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及與相關客戶的磋商後，或會採取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款、要求額外的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及／或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罰息，以減少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約12%（二零二一年：15%）及57%（二零二一年：53%）。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00,000港元）或40%（二零二一年：42%）以中國的物業作抵押，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二一年：12%至24%）。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

客戶	類型	背景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現有或過往)	與本集團相識的方式	貸款期限 月	利率 每年	抵押品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應收貸款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累計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概約)	應收貸款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本集團應收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第一大客戶 ¹ (即借款人A)	個人	商人	獨立第三方	通過轉介	18	24%	不適用	27	-	27	12%
第二大客戶 ² (即借款人B)	個人	商人	獨立第三方	通過轉介	24	12%	33	27	-	27	12%
第三大客戶 ³ (即借款人C)	個人	商人	獨立第三方	通過轉介	24	15%	不適用	25	-	25	11%
第四大客戶 ⁴ (即借款人D)	個人	商人	獨立第三方	通過轉介	12	16.8%	不適用	24	-	24	11%
第五大客戶 ⁵ (即借款人E)	個人	商人	獨立第三方	通過轉介	24	18%	60	23	-	23	10%

附註：

-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A為一名信譽良好的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收入證明、資產證明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借款人A之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等信貸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其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貸款A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該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2.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B為一名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資產證明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借款人B以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爭取更低利率，管理層隨後評估抵押品估值，獲得貸款與抵押品的比率，認為該抵押品充足，因此釐定一筆可控的貸款金額。借款人B每年提供該抵押品的最新估值以評估貸款B的可收回性。
3.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C為一名於建築行業享負盛譽的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以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我們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借款人C企業的財務業績)，管理層認為其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貸款C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貸款C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4.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D為一名於醫療衛生行業及房地產市場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資產證明以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我們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借款人D企業的管理賬目)，管理層認為其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貸款D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貸款D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5.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E為一名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資產證明以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借款人E以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爭取更低利率，管理層隨後評估抵押品估值，獲得貸款與抵押品的比率，認為該抵押品充足，因此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借款人E每年提供該抵押品的最新估值以評估貸款E的可收回性。

風險評估委員會

於誠信財務董事會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後，誠信財務之風險評估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誠信財務已就評估每筆貸款申請制定自身內部控制及工作程序，風險評估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財務的合規及管治事宜。風險評估委員會現由黃偉昇先生、黃銘禧先生及陳建業先生組成，彼等相關資格及背景載列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i)提供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A及延長補充協議A項下貸款A；(ii)提供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B及延長補充協議B項下貸款B；(iii)延長補充協議D項下貸款D；(iv)提供貸款協議E項下貸款E及延長補充協議E1及補充協議E2項下貸款E；(v)延長補充協議F項下貸款F；(vi)延長補充協議G項下貸款G；(vii)延長補充協議H項下貸款H；及(viii)延長補充協議I1項下貸款I1及延長補充協議I2項下貸款I2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向借款人A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貸款A，本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A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A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額	:	2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24%
預付款項	:	借款人A可根據貸款協議A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A
抵押	:	貸款A為無抵押

補充協議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A訂立補充協議A，據此，貸款協議A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A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授出並延長貸款A前所作信貸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評估，請參閱「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一節項下表格附註1所載本集團所採取的KYC程序。

收回貸款A

於本公佈日期，誠信財務已收取本金額及利息合共14,000,000港元，佔貸款A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56.0%。貸款A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而誠信財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向借款人A發出一份催款函，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誠信財務就貸款A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向借款人A展開法律訴訟，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對貸款A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進行全額撥備。

向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貸款B，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B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B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B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貸款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B
貸款本金額	:	24,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2%

預付款項 : 借款人B可根據貸款協議B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B

抵押 : 貸款B以位於中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作抵押

補充協議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協議B，據此，貸款協議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B的其他條款及／或其延長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授出並延長貸款B前所作信貸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評估，請參閱「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一節項下表格附註2所載本集團所採取的KYC程序。

收回貸款B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B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利息合共13,104,000港元，佔貸款B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54.6%。貸款B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誠信財務將繼續監察貸款B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向借款人B發出付款通知，以收回貸款B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B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D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D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D提供貸款D，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貸款協議D項下貸款D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D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貸款協議D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D
貸款本金額	:	20,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6.8%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抵押	:	貸款D為無抵押

補充協議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D訂立補充協議D，據此，貸款協議D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D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授出並延長貸款D前所作信貸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評估，請參閱「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一節項下表格附註4所載本集團所採取的KYC程序。

收回貸款D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D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利息合共4,020,000港元，佔貸款D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20.1%。貸款D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誠信財務將繼續監察貸款D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向借款人D發出付款通知，以收回貸款D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D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E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E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E提供貸款E，本金額為23,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E項下貸款E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E1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及經補充協議E2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貸款協議E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E
貸款本金額	:	23,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8%
預付款項	:	借款人E可根據貸款協議E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E
抵押	:	貸款E以誠信財務為受益人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借款人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的全部股權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作為借款人E履行貸款協議E的擔保

補充協議E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E訂立補充協議E1，據此，貸款協議E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E的所有條款維持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E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E訂立補充協議E2，據此，貸款協議E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及還款時間表根據補充協議E2進行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E及補充協議E1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授出並延長貸款E前所作信貸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評估，請參閱「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一節項下表格附註5所載本集團所採取的KYC程序。

收回貸款E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E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本金額及利息合共19,556,000港元，佔貸款E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85.0%。貸款E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誠信財務將繼續監察貸款E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向借款人E發出付款通知，以收回貸款E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E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F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F訂立貸款協議F，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F提供貸款F，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F項下貸款F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F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貸款協議F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F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8%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抵押	:	貸款F為無抵押

補充協議F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F訂立補充協議F，據此，貸款協議F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F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誠信財務於授出並延長貸款F前所作信貸評估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F為一名信譽良好的商人。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資產證明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其資產證明等信貸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借款人F的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該貸款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該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收回貸款F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F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本金額及利息合共11,000,000港元，佔貸款F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73.3%。貸款F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誠信財務將繼續監察貸款F的可收回性並於必要時向借款人F發出付款通知，以收回貸款F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F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G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G訂立貸款協議G，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G提供貸款G，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G項下貸款G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G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貸款協議G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G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2%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預付款項	:	借款人G可根據貸款協議G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G
抵押	:	貸款G為無抵押

補充協議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G訂立補充協議G，據此，貸款協議G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G的所有條款維持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信財務於授出並延長貸款G前所作信貸評估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G為香港一家獨資企業，從事建築、電器及設計業務。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公司存檔、收入證明以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借款人G之收入證明等信貸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其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貸款G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貸款G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收回貸款G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G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利息合共9,000,000港元，佔貸款G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60.0%。貸款G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而誠信財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向借款人G發出催款函，以向借款人G收回貸款G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G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H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H訂立貸款協議H，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H提供貸款H，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H項下貸款H的還款日期經補充協議H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貸款協議H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H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12%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預付款項 : 借款人H可根據貸款協議H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H

抵押 : 貸款H為無抵押

補充協議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H訂立補充協議H，據此，貸款協議H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H的所有條款維持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信財務於授出並延長貸款H前所作信貸評估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H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裝飾及工程服務業務。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公司存檔、收入證明以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經考慮其收入證明等信貸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借款人H的還款能力良好，並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貸款H授出時並無抵押品，而貸款H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收回貸款H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H確認減值，而誠信財務已收取本金額及利息合共12,300,000港元，佔貸款H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82.0%。貸款H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而誠信財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向借款人H發出催款函，以向借款人H收回貸款H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H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借款人I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I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I訂立貸款協議I1，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I提供貸款I1，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I1項下貸款I1的還款日期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並經補充協議I1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貸款協議I1項下貸款I1的還款日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貸款協議I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I
貸款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21%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預付款項	:	借款人I可根據貸款協議I1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I1
抵押	:	貸款I1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位於中國的兩處物業房屋產權證按揭；及

- (ii) 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誠信財務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補充協議I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I訂立補充協議I1，據此，貸款協議I1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I1的所有條款及／或其延長維持不變。

收回貸款I1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I1的本金額已逾期，而誠信財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向借款人I發出催款函，以向借款人I收回貸款I1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I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有關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貸款協議I1及貸款協議I2合計收取的利息總額的詳情，請參閱「向借款人I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項下「一併收回貸款I1及貸款I2」分節。

貸款協議I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I訂立貸款協議I2，據此，誠信財務同意向借款人I提供貸款I2，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I2項下貸款I2的還款日期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並經補充協議I2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貸款協議I2項下貸款I2的還款日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貸款協議I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貸款人	:	誠信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I
貸款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	30%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預付款項	:	借款人I可根據貸款協議I2的條款向誠信財務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I2
抵押	:	貸款I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誠信財務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作抵押

補充協議I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誠信財務與借款人I訂立補充協議I2，據此，貸款協議I2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I2的所有條款及／或其延長維持不變。

誠信財務於授出並延長貸款I1及貸款I2前所作信貸評估

經開展KYC程序後，本集團獲知借款人I為一名商人，信譽良好。誠信財務已對照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資產證明及透過搜索獲得的文件) 核查所獲得的資料。借款人I以財產作為貸款協議I1項下的抵押品，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貸款協議I1及貸款協議I2分別提供一份擔保契據。管理層評估抵押品估值，獲得貸款與抵押品的比率，認為該抵押品充足，因此釐定一筆視作可控的貸款金額。借款人I每年提供該抵押品的最新估值以評估貸款I1及貸款I2整體的可收回性。

一併收回貸款I1及貸款I2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貸款I1及貸款I2整體確認減值，誠信財務已就貸款I1及貸款I2整體收取利息總額合共10,072,000港元，佔貸款I1及貸款I2整體及其延長的貸款本金額約100.7%。貸款I1及貸款I2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到期，而誠信財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向借款人I發出催款函，以向借款人I收回貸款I1及貸款I2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倘無法收回，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I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借款人A

借款人A為一名商人。

借款人B

借款人B為一名商人。

借款人D

借款人D為一名商人。

借款人E

借款人E為一名商人。

借款人F

借款人F為一名商人。

借款人G

借款人G為香港一家獨資企業，從事建築、電器及設計業務。

借款人H

借款人H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裝飾及工程服務業務。

借款人I

借款人I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借款人G、借款人H及借款人I各自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管理，該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以下各項的條款：

- (i) 貸款協議A及延長貸款協議A；
- (ii) 貸款協議B及延長貸款協議B；
- (iii) 貸款協議D及延長貸款協議D；
- (iv) 貸款協議E及延長貸款協議E；
- (v) 貸款協議F及延長貸款協議F；
- (vi) 貸款協議G及延長貸款協議G；
- (vii) 貸款協議H及延長貸款協議H；

(viii) 貸款協議I1及延長貸款協議I1；及

(ix) 貸款協議I2及延長貸款協議I2，

乃誠信財務分別與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借款人G、借
款人H及借款人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計及本集團將獲得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以下各項的條款：

(i) 貸款協議A及延長貸款協議A；

(ii) 貸款協議B及延長貸款協議B；

(iii) 貸款協議D及延長貸款協議D；

(iv) 貸款協議E及延長貸款協議E；

(v) 貸款協議F及延長貸款協議F；

(vi) 貸款協議G及延長貸款協議G；

(vii) 貸款協議H及延長貸款協議H；

(viii) 貸款協議I1及延長貸款協議I1；及

(ix) 貸款協議I2及延長貸款協議I2，

乃屬公平合理，且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A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A以及延長補充協議A項下貸款A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A以及延長補充協議A項下貸款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B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B以及延長補充協議B項下貸款B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B以及延長補充協議B項下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D

由於有關延長補充協議D項下貸款D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補充協議D項下貸款D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E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協議E項下貸款E以及延長補充協議E1及補充協議E2項下貸款E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協議E項下貸款E以及延長補充協議E1及補充協議E2項下貸款E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F

由於有關延長補充協議F項下貸款F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補充協議F項下貸款F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G

由於有關延長補充協議G項下貸款G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補充協議G項下貸款G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H

由於有關延長補充協議H項下貸款H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補充協議H項下貸款H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I1及貸款協議I2

由於貸款協議I1及貸款協議I2均由誠信財務與借款人I訂立，故貸款協議I2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貸款協議I1項下擬進行交易合計。

由於有關延長補充協議I1項下貸款I1及延長補充貸款協議I2項下貸款I2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合併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補充協議I1項下貸款I1及延長補充貸款協議I2項下貸款I2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規模測試時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於訂立貸款協議A、補充協議A、貸款協議B、補充協議B、補充協議D、貸款協議E、補充協議E1、補充協議E2、補充協議F、補充協議G、補充協議H、補充協議I1及補充協議I2時並無及時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佈，構成於關鍵時刻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遺漏有關披露深感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核查誠信財務及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i)舉行定期部門會議，監察須予公佈的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及(iii)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加緊密地合作。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完全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借款人A」	指	Cheng Ming Kit先生，貸款A的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Li Xing先生，貸款B的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貸款C的借款人
「借款人D」	指	Mang Sheung Lok先生，貸款D的借款人
「借款人E」	指	Chen Jiaqiang先生，貸款E的借款人

「借款人F」	指	Lam Ho Laam先生，貸款F的借款人
「借款人G」	指	Kam's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Co.，貸款G的借款人
「借款人H」	指	Tin Che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Co., Limited，貸款H的借款人
「借款人I」	指	Yang Lixuan女士，貸款I1及貸款I2的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借款人G、借款人H及借款人I
「誠信財務」	指	誠信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YC」	指	了解您的客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D、貸款E、貸款F、貸款G、貸款H以及貸款I1及貸款I2之統稱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誠信財務向借款人A授出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貸款A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誠信財務向借款人B授出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貸款B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誠信財務向借款人C授出本金額2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C」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貸款C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D」	指	根據貸款協議D誠信財務向借款人D授出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D」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D(作為貸款D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E」	指	根據貸款協議E誠信財務向借款人E授出本金額2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E」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E(作為貸款E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F」	指	根據貸款協議F誠信財務向借款人F授出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F」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F(作為貸款F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G」	指	根據貸款協議G誠信財務向借款人G授出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G」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G(作為貸款G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H」	指	根據貸款協議H誠信財務向借款人H授出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H」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H(作為貸款H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I1」	指	根據貸款協議I1誠信財務向借款人I授出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I1」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I(作為貸款I1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I2」	指	根據貸款協議I2誠信財務向借款人I授出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I2」	指	誠信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I(作為貸款I2之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風險評估委員會」	指	誠信財務之風險評估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A」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A
「補充協議B」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B
「補充協議D」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D
「補充協議E1」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E

「補充協議E2」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E及補充協議E1
「補充協議F」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F
「補充協議G」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G
「補充協議H」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H
「補充協議I1」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I1
「補充協議I2」	指	誠信財務與借款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I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